

自贸区理论与实务研究

第 83 期

苏州大学自贸区研究中心编制

2020 年 11 月 29 日

【研究中心动态】

● 中心研究员田国杰老师主持的苏州市软科学研究课题圆满完成

中心研究员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田国杰老师主持的苏州市软科学研究课题《提升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创新国际化水平对策研究》，近日通过有关部门的结题审核，圆满完成课题研究任务。课题在经济全球化逆转和新冠疫情影响的双重背景下，分析苏州未来如何以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设立为依托，汇集更多国际创新资源、参与更多国际化创新活动，让苏州自贸片区成为攻克西方“卡脖子”技术的战略平台。研究认为，应推动以苏州自贸片区为中心、以苏州联动创新区为载体的创新链与苏州四大先导产业的产业链契合、以高端制造业新产品出口为主要形式推动苏州自贸片区更多数量和更多形式的创新成果向国际市场输出。

● 中心主任王俊教授受邀给蚌埠发改委系统干部进行培训

11 月 27 日下午，苏州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中心主任王俊教授以“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为题给蚌埠发改委系统干部进行培训，详细介绍了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实践，并结合苏州自贸片区建设的探索，对蚌埠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出了初步思考。这是近期我中心研究人员为地方政府机关普及和强化自贸试验区知识的众多活动之一。

【各地自贸区动态】

● 上海自贸区：依托自贸区打造金融审判创新试验区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上海法院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若干意见》。《意见》分四个部分，共 24 条。

根据《意见》，上海将依托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建设，建立健全与扩

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特殊制度体系相适应的审判制度体系，用好用足支持政策，支持金融集聚区建设，保障各项金融创新举措的顺利实施。支持上海金融法院发挥集中管辖优势，开展金融纠纷专项审判工作。建立健全专业翻译等配套机制，试点推进允许外籍当事人使用英语参加诉讼活动，探索境内外专家参与国际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引入国际知名金融鉴定机构等机制。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开展“监管沙盒”等监管模式创新，提升区内金融创新竞争能力。积极参与区内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建立健全与区内各类纠纷解决机构的合作机制，支持登记备案的境外仲裁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加强涉外仲裁案件保全和执行工作，服务保障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建设，共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吸引力的金融纠纷解决中心。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官方账号，2020年11月23日）

● 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中德生态园首个国际化高水平产学研孵化平台启用

2020年11月21日，青欧生命科学高等研究院第一届理事会在青岛自贸片区·中德生态园举行，这标志着青岛自贸片区中德生态园首个国际化高水平产学研孵化平台正式启用。未来，青欧研究院将作为青岛自贸片区首个国际化、开放型、高水平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平台，有效发挥引领作用，全面促进全球生命科学科研要素的流动，助力青岛自贸片区在人才培养、产业集聚以及国际合作等方面不断实现制度创新，推动自贸区的快速、健康发展。

（来源：齐鲁壹点，2020年11月22日）

● 山东自贸区：济南片区首创“数字保险箱”

山东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应用区块链技术，在国内首创安全可信的“数字保险箱”。数字保险箱运行以来，群众办事提交材料数量平均减少61%，部门审核时间降低50%，实现企业开办最短用时35分钟。据了解，数字保险箱的运行过程为，政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证照及证明等材料数字化后，自动签发至数字保险箱中，后续企业和群众办理事项时，可直接出示数字保险箱中的数字资料，通过“扫码”等方式授权共享使用。

（来源：经济导报，2020年11月24日）

● 福建自贸区：第八批23项创新成果省内推广

近日，福建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八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将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八批23项改革创新成果在省内复制推广。至此，累计有179项自贸创新成果在全省复制推广。最新一批的复制推广事项中，包含贸易便利化13项、投资便利化3

项、金融开放创新 2 项、事中事后监管 4 项、政府服务 1 项，以突出系统集成、科技创新、产业导向、疫情防控、对台特色为主要特点。包括福州海关开展的“优化外贸集装箱‘水水’转运监管模式”创新、福建海事局推出的船舶证书远程预先审核一网通办等。

（来源：福建日报，2020 年 11 月 23 日）

● 河南自贸区：自贸区建设“洛阳案例”入选“全国十佳”

近日，在第七届中山大学自贸区高端论坛上，洛阳片区《“基地+研究所+公司”三方联动》案例获颁“2019—2020 年度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十佳案例”奖项。洛阳片区根据打造国际智能制造合作示范区定位，通过优化顶层设计、多渠道获取项目信息、“接力棒式”全流程跟进、全方位给予产业化支持等举措，探索出“基地+研究所+公司”的三方联动新模式，使基地成为产业发展的“航空母舰”，引进国内外尖端智能装备产业研究所成为“航母发动机”，通过市场化运作使公司成为“舰载机”，在高层次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有效推动了洛阳片区智能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洛阳网-洛阳日报，2020 年 11 月 24 日）

● 浙江自贸区：义乌市检察院出台“十条意见”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2020 年 11 月 17 日，义乌市检察院出台《关于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该《意见》结合工作实际，提出 10 条服务要求和举措。包括重点惩治影响自贸试验区建设的犯罪；突出加强与自贸试验区建设相关职务犯罪的办理；做优刑事检察推进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做强民事检察保护自贸试验区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做实行政检察推动自贸试验区相关行政争议化解；做好公益诉讼纵深推进“巡回式”基层检察室履职；深化综合法律服务提供优质“法治产品”；强化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工作落实与专业队伍建设等。

（来源：浙江新闻客户端，2020 年 11 月 20 日）

● 浙江自贸区：义乌推出十条引才政策

近日，义乌推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大自贸试验区人才集聚的十条措施》。旨在更好服务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构建具有义乌特色的自贸人才生态，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吸引、集聚更多企业和人才。《自贸区人才十条》主要内容涵盖创新自贸试验区人才评价体系；放宽外籍人才准入；提高外商出入境便利；支持外籍大学生来义创业；放宽境外人才执业许可；建立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加大高端紧缺人才个税扶持奖励；提升外籍人才国内金融

便利水平；提高自贸试验区人员因公出国（境）便利；招引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方面。

（来源：中国义乌网，2020年11月26日）

● **浙江自贸区：智库合作联盟成立**

2020年11月26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推进大会在杭州召开。本次推进大会上，共签约25个项目，投资总额987亿元，涉及石化、大宗商品贸易、数字经济、新材料、智能装备、港口物流等领域。此外，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智库合作联盟正式成立。根据“五大功能定位”研究工作需要，智库合作联盟首批成员由20个智库单位组成，主要承担协同研究、成果汇集、决策咨询和学术交流等四大任务。这20家智库单位包括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复旦大学上海自贸区综合研究院、中山大学自贸区综合研究院、浙江省新时代自贸港研究院、浙江省商务研究院等。

（来源：浙江新闻客户端，2020年11月26日）

● **安徽自贸区：芜湖中院服务保障自贸区片区建设**

近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关于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从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审判职能、加强协同管控、锻造过硬队伍四个方面列举21项举措。《意见》要求，全市法院要全面加强涉自贸区案件审判工作。密切关注行政审批模式转变等带来的法律问题，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平等保护涉自贸区案件当事人民事权益；依法审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金融衍生品交易等金融类案，支持和保障金融改革创新，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力度，激励与保障自主创新；加大执行力度，持续推进涉自贸区案件执行工作，确保债权人胜诉权益及时兑现。

（来源：人民法院报，2020年11月25日）

● **安徽自贸区：争取年前形成首批制度创新成果**

2020年11月24日，安徽省商务厅对外宣布，安徽自贸区争取今年年底前形成安徽自贸试验区的首批制度创新成果。安徽自贸试验区未来三年至五年将分阶段推进，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安徽自贸试验区。第一个阶段是到建设一周年，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地率超过50%；第二个阶段是到建设两周年，各项改革试点任务落地率超过80%；第三个阶段是到建设三周年，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全部完成。为此，省商务厅已启动《支持安徽自贸试验区建设的若

干意见》及各专项支持政策的研究制订工作。

（来源：央广网官方帐号，2020年11月26日）

● **广东自贸区：设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84 个**

2020年11月26日，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广州举行，听取和审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指出，跨国企业集团可在广东自贸区内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截至2020年8月，广东自贸区共设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84个。报告显示，在开展人民币跨境业务创新方面，广东自贸区在全国率先实现跨境人民币贷款、跨境双向发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跨境双向股权投资、跨境资产转让、跨境金融基础设施等“六个跨境”业务。同时，广东自贸区已建立“广东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在全国自贸试验区范围内首次运用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防范技术，五年来未发生重大金融风险事件。

（来源：中新网广东，2020年11月26日）

● **黑龙江自贸区：哈尔滨片区特邀 30 名监督员上岗**

2020年11月26日，哈尔滨新区暨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优化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恳谈会召开。为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机制，建立企业、群众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营商环境监督新机制，哈尔滨新区管委会和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管委会经研究决定，聘任哈尔滨海邻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丁福生等30名驻区企业界、教育界人士为哈尔滨新区暨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特邀监督员。

（来源：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公众号，2020年11月27日）

【江苏自贸区动态】

● **苏州自贸片区：片区再添两个“国字号”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国家技术创新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承担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任务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近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2020年（第27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全省入选7家，其中苏州2家均来自苏州自贸片区，分别是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和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分中心）。此次为推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园区科信局多措并举、主动走访、持续跟

进，积极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未来，苏州片区将进一步推动企业提高自身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在项目实施、创新计划、政策落实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来源：SIP 科技领军微信公众号，2020 年 11 月 23 日）

● 苏州自贸片区：片区两大新基地开工

生物医药是当今世界最具爆发力的新兴产业之一，也是苏州自贸片区加快培育新动能的重要抓手。近日，片区上市企业产业园内杏联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和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两大新基地同时开工。当前，苏州自贸片区持续聚焦生物医药“一号产业”，力争到 2022 年生物医药产业企业总数、产值总规模、上市企业总数、上市销售新药总数、一类新药临床试验批件总数、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总数实现“五个倍增”。未来，两大新基地将极大提升创新产品产能，同时也为园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再添一把火”。

（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发布，2020 年 11 月 25 日）

● 苏州自贸片区：江苏首单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批

2020 年 11 月 26 日，苏州自贸片区所在的苏州工业园区第 1-10 期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顺利获上交所批复，实现江苏省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零突破”。本次专项计划以融华租赁为原始权益人，元禾控股为增信方，储架规模 10 亿，信用评级 AAA，基础资产专注于园区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以及纳米技术三大新兴产业科技型企业的专利。第一期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计划于近期正式发行，将聚焦苏州自贸片区生物医药“一号产业”，按照“政府引导为主、企业自主参与、产品市场化运作”原则构建专利池，借助国资主体强信用优势，推动一批快速成长的科技企业提前亮相资本市场。

（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发布，2020 年 11 月 27 日）

【专家与学者观点】

● 刘红、雷西萍、吴平魁：培育一流营商环境 共促陕西省自贸区高质量发展

刘红：关于推进陕西自贸区商事仲裁法律服务建设的几点建议

一、加大重视及宣传力度。应加大政府机关、人大、政协及其他相关部门对商事仲裁的重视及支持力度，推动仲裁机构进行符合国际化要求的内部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推动建立陕西省自贸区联盟，共同服务自贸区建设。

二、注重涉外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出台人才引进政策，吸引涉外人才服务陕西自贸区。加强对现有法律人才的培养力度，提升现有人才的涉外理论及实践水平。仲裁机构应积极引进和吸引国际知名仲裁员加入仲裁员队伍，依托自贸区仲裁联盟，加强与国内自贸区仲裁机构及国际机构间的合作交流。

三、协调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调解机构等共同研究自贸区仲裁及国际调解服务模式。探索自贸区仲裁的司法审查制度；建议人民法院根据上述意见研究自贸区诉讼机制，积极与仲裁、调解等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加快研究《新加坡调解公约》的适用和落地，积极推动仲裁、诉讼、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完善，加强与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理念与实践接轨。

四、加强理论研究及国际交流。建议相关部门协调仲裁机构、高校及相关研究机构，针对自贸区仲裁规则、仲裁制度及服务模式等方面进行研究，制定符合自贸区特色的仲裁法律服务体系。鼓励高校开展自贸区法律制度等课题研究，为自贸区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言献策。同时，依托西安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等机构与国际仲裁机构的现有合作，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建立国际仲裁学习班或研讨团赴国外知名仲裁机构进行考察学习。

雷西萍：关于成立陕西自贸区人民法院推进审判流程专业化便利化的建议

一、成立陕西自贸区人民法院，助力自贸区法律服务建设，打造便利化机制，实现专业化审判。可以采取聘请专家顾问团、设立涉自贸区案件陪审员工作组、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推行要素式审判和表格式判决书等方式，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科学转变审判执行模式，为进一步发展陕西自贸区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二、设立自贸区人民法院，有利于发挥司法主导作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目标方向。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创新成果培育和转化，依法维护善意使用者市场交易安全，从而降低创新者法律风险，激励社会创造热情，释放创新企业活力。

三、设立自贸区人民法院，有利于打造适应自贸试验区国际化、法治化建设要求的法官队伍。探索法官多岗位、跨部门学习锻炼机制，逐渐形成一支精通知识产权法律政策、熟悉国际惯例和贸易规则、擅长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化队伍，保证司法效率与裁判尺度的一致性。

四、设立自贸区人民法院，并搭建规范高效的服务联动机制，联合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平台，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合力。通过司法预警、司法指引、司法咨询等多种方式，不断拓展司法服务的广度与深度。

五、设立自贸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实现自贸区规则引领。统一对自贸

区内涉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民商事案件进行管辖，加强各类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积极行使刑事审判职能，依法打击破坏自贸区建设、滥用自贸区特殊市场监管条件进行的刑事犯罪，维护自贸试验区社会稳定及市场秩序。

吴平魁：推动“陕西自贸区条例”的制定和实施 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一、《条例》的内容还应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一是部分条款需要进一步细化，增强可操作性；二是应增加自贸试验区税收管理方面的专门条款；三是根据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的具体特点，应更好凸现地方性法规的特殊性和法律调整的针对性。

二、《条例》颁行以后，省政府可适时制定出执行《条例》的政府规章，出台落实《条例》的相关政策，各有关部门按照权限制定落实《条例》的具体办法，尽快形成较为完善的规范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发展的地方法规体系和政策体系。

三、做好《条例》颁布后的实施工作，形成各方密切配合，各相关机构联动的法律实施工作机制，保证《条例》顺利实施。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条例》规定的内容，明确职责、调整职能，按照要求完成相关机构设置、服务保障、政策支持等工作；司法部门尽快形成专门审批力量，以满足自贸试验区发展过程中的司法需求；其他相关服务主体积极主动介入自贸试验区建设，尽快熟悉《条例》内容，开展规范化的服务工作。

四、在自贸试验区建设和发展过程中，如遇有在创新试验方式和办法等方面带有共性或普遍性的问题，需要中央立法和国家政策予以明确规定或授权的，可以通过法定程序争取获得中央立法和国家政策的支持。

五、省人大常委会及其相关机构，要密切关注《条例》的实施情况，对《条例》的实施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适时开展立法后的评估工作。并根据经济形势和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情况，适时启动立法的修订和完善工作。

（来源：各界导报，2020年11月22日）